

尿素、车用尿素进出口商检流程中有哪些注意事项？

产品名称	尿素、车用尿素进出口商检流程中有哪些注意事项？
公司名称	深圳市中外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文华大厦东17B
联系电话	25108873 18194089586

产品详情

什么是尿素

//

尿素，分子式： $\text{CO}(\text{NH}_2)_2$ ，分子量60.06，密度1.335g/cm³，又称碳酰二氨、碳酰胺、脲。纯尿素为白色、无味、无臭的针状或棱柱状晶体，常压下熔点为132.7℃，具有吸湿性，易潮解，易水解，弱碱性，与酸性肥料制成复合肥料。是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。

//

尿素重要的用途是作肥料，其含氮量在46%以上，在土壤中转变成碳酸铵后水解被植物吸收，是目前含氮量高的氮肥。

除作为肥料外，尿素还有一种用途——车用尿素。车用尿素是指浓度为32.5%且溶剂为超纯水的尿素水溶液，是一种无色、透明的液体，早出现在欧洲，它被装在尿素罐里面，当传感器发现排气管中的氮氧化物，就会自动喷出雾状车用尿素，与氮氧化物混合在一起在SCR反应罐中发生氧化还原反应，终生成没有污染的氮气和水排出。

PART

02

尿素出口相关政策

//

2021年10月11日，海关总署发布2021年第81号《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海关总署决定自2021年10月15日起，对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，对涉及出口化肥的29个10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海关监管条件“B”，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。

//小贴士

“海关监管条件”为“A”类，表示须实施进境检验检疫。

“海关监管条件”为“B”类，表示须实施出境检验检疫。

PART

03

尿素归类小贴士

//

税则中3102品目注释中，对尿素的描述为：尿素（碳酸二酰胺），不论是否纯净；主要做肥料用，但也可作为动物饲料，还可用于制脲甲醛树脂、有机合成等。该品目注释中还明确，该项下的矿产品或化工产品，即使明显不作为肥料使用，也应归入本品目。

因此，尿素（不论是否水溶液）应归入31021000，车用尿素也应当归入该税号。

//

需要注意的是，31021000项下有两个税号，分别为3102100010和3102100090。

3102100010为进口配额内尿素，进口税率4%，监管条件为t/A/B；3102100090为进口配额外尿素，进口税率50%，监管条件为A/B，出口时应申报该税号，出口退税税率为0%。

两项税号增值税税率均为9%。

//

3102100090税号下有3个检验检疫编码，分别对应不同的商品（详见下表），申报时应如实填写。

PART

04

相关检测标准

/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。

目前，涉及肥料的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主要包括《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》（GB 38400-2019）、《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》（GB 18382-2001）等标准。

//

车用尿素标准主要为《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（AUS32）》GB 29518-2013，该标准对尿素含量、密度、折光率、杂质含量等指标做出了相关规定。

//

除此之外，出口商还应关注对应进口国的相关商品标准。

PART

05

规范申报

//

尿素应严格按照规范申报目录要求进行填制，申报主要内容包括品牌类型、出口享惠情况、包装规格、总氮含量、品牌（中英文）型号以及成分含量等。

以上内容仅供参考，转载请注明来源“12360海关热线”

注：部分图片源自网络

供稿单位：青岛海关